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案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万达广场一栋 5 层。 邮政编码：400060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重庆市南岸区龙门浩老街 98 号。 邮政编码：400064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973,542,406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934,750,611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973,542,406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973,542,406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934,750,611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934,750,611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。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	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。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	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。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9 日